

**討論 2019-2020 財政年度  
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審議和通過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18-2019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支出情況**

2. 東區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28,662,000 元，當中包括 2,400,000 元以資助東區舉辦與藝術及文化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下稱藝術及文化撥款)。其後，因應 2018-2019 年度的實際支出，總撥款額由 28,662,000 元調整至 26,128,000 元。這筆撥款的分配及全年總結如下：

用款項目		2018-2019 年總撥款分配		全年支出		結存
		元 (A)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B)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C=A-B)
<b>1</b>	<b>東區區議會</b>					
1a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2,015,000.00	7.71%	1,870,066.28	7.16%	144,933.72
1b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3,035,000.00	11.62%	2,624,651.01	10.05%	410,348.99
1c	聘用專責員工	3,053,000.00	11.68%	2,544,925.36	9.74%	508,074.64
1d	「2018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3,400,000.00	13.01%	2,259,696.67	8.65%	1,140,303.33
<b>2</b>	<b>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b>					
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圖書館活動	110,490.00	0.42%	98,940.00	0.38%	11,550.00
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6,804,327.00	26.04%	6,453,611.38	24.70%	350,715.62
2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娛活動	479,000.00	1.83%	411,736.98	1.58%	67,263.02
2d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0,000.00	0.23%	58,069.21	0.22%	1,930.79
<b>3</b>	<b>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b>					
3a	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1,095,000.00	4.19%	583,907.98	2.23%	511,092.02

用款項目		2018-2019 年總撥款分配		全年支出		結存
		元 (A)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B)	佔總撥 款額百 分比	元 (C=A-B)
<b>4</b>	<b>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b>					
4a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活動	200,000.00	0.77%	158,512.00	0.61%	41,488.00
<b>5</b>	<b>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b>					
5a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	150,000.00	0.57%	5,050.00	0.02%	144,950.00
<b>6</b>	<b>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b>					
6a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	302,000.00	1.16%	252,605.14	0.97%	49,394.86
<b>7</b>	<b>審核委員會</b>					
7a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363,000.00	1.39%	343,803.01	1.32%	19,196.99
7b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770,000.00	2.95%	694,542.99	2.66%	75,457.01
7c	指定團體及活動	4,071,211.00	15.58%	2,725,754.44	10.43%	1,345,456.56
7d	其他非政府機構	3,500,000.00	13.40%	2,135,066.51	8.17%	1,364,933.49
7e	由藝術及文化撥款資助的藝術及文化活動 <sup>1</sup>	378,747.00	1.45%	304,898.00	1.17%	73,849.00
7f	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 <sup>1</sup>	321,253.00	1.23%	0.00	0.00%	321,253.00
<b>8</b>	<b>2017-18 年度未完成活動</b>	2,954,241.00	11.31%	2,601,991.12	9.96%	352,249.88
<b>9</b>	<b>中央儲備</b>	-6,934,269.00	-26.54%	-	-	-6,934,269.00 <sub>2</sub>
<b>合計總額 (D):</b>		<b><u>26,128,000.00</u></b>	<b><u>100.00%</u></b>	<b><u>26,127,828.08</u></b>	<b><u>100.00%</u></b>	<b><u>171.92</u></b>

### 2019-2020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3. 東區區議會於 2019-202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總撥款額為 28,662,000 元（包括 2,400,000 元藝術及文化撥款<sup>3</sup>）。現建議以下的撥款分配，以供審議：

<sup>1</sup> 審核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過由「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中調撥 78,747 元至「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sup>2</sup> 包括活動剩餘款額及 2019-20 年度尚需支付的款額。

<sup>3</sup> 政府自 2013-14 年度開始，每年額外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工作。另外，自 2015-16 年度起的五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再額外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用款項目		2019-2020 年度建議開支預算(元)	
		開支預算(元)	佔總撥款額百分比
<b>1</b>	<b>東區區議會</b>	<b>9,000,000.00</b>	<b>31.40%</b>
	1a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2,330,000.00	8.13%
	1b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3,061,000.00	10.68%
	1c 聘用專責員工	3,609,000.00	12.59%
<b>2</b>	<b>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b>	<b>7,577,773.00</b>	<b>26.44%</b>
	2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圖書館活動	113,310.00	0.40%
	2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6,894,463.00	24.05%
	2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文娛活動	510,000.00	1.78%
	2d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0,000.00	0.21%
<b>3</b>	<b>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b>	<b>3,897,000.00</b>	<b>13.60%</b>
	3a 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 <sup>4</sup>	3,897,000.00	13.60%
<b>4</b>	<b>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b>	<b>200,000.00</b>	<b>0.70%</b>
	4a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活動	200,000.00	0.70%
<b>5</b>	<b>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b>	<b>150,000.00</b>	<b>0.52%</b>
	5a 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	150,000.00	0.52%
<b>6</b>	<b>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b>	<b>302,000.00</b>	<b>1.05%</b>
	6a 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	302,000.00	1.05%
<b>7</b>	<b>審核委員會</b>	<b>9,591,058.00</b>	<b>33.46%</b>
	7a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390,000.00	1.36%
	7b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770,000.00	2.69%
	7c 指定團體及活動 <sup>5</sup>	4,231,058.00	14.76%
	7d 其他非政府機構	3,500,000.00	12.21%
	7e 由藝術及文化撥款資助的藝術及文化活動	300,000.00	1.05%
	7f 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	400,000.00	1.40%
<b>8</b>	<b>2018-19 年度未完成活動</b>	<b>3,953,870.00</b>	<b>13.79%</b>
<b>9</b>	<b>超額承擔<sup>6</sup></b>	<b>6,009,701.00</b>	<b>20.97%</b>
<b>合計總額：</b>		<b><u>28,662,000.00</u></b>	<b><u>100.00%</u></b>

4. 當中包括 2,400,000 元的藝術及文化撥款用作舉辦「2019 年東區文化節」，以進一步推動不同範疇的文化藝術活動。相關撥款申請會交由公民教育、健康城市及文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審議，並向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及決定審批。

5. 根據《2019-20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當中有關指定團體為分區委員會、明華賢毅社、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港島東區大廈協會，而指定活動為龍舟競渡活動。

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每個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核准活動可批准作出超額承擔，款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內當區所得撥款的 25%。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2019-2020 財政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建議

4. 東區區議會於 2019-2020 年度獲撥款 **17,297,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現建議以下的撥款分配，以供審議：

用款項目		2019-2020 年度	
		開支預算 <sup>7</sup> (元)	佔總撥款額百分比
1	2018-2019 年度或以前已獲批但未完成項目	7,367,500.00	42.59%
2	東區民政事務處擬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2,128,500.00	12.31%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1,450,000.00	8.38%
4	中央儲備	6,351,000.00	36.72%
合計總額：		<b><u>17,297,000.00</u></b>	<b><u>100.00%</u></b>

7. 自 2013/2014 年度開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民政事務總署統一支付，因此，區議會無需再支付相關費用。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5. 另外，一如既往，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各區的撥款（就東區而言，即東區區議會於 2019-2020 年度獲得的 17,297,000 元撥款）以外，額外預留 4,200,000 元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

-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
-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通過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